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九號

第二九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二九六次會議

	頁數
五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五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五十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六十九號

第二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五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96)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五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五十九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C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及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代表 Mr A Eban 應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席謹通知諸位今收到駐耶路撒冷之法國領事五月十六日所發之電報 此事本席曾於上次會議時提及。該電文如下

“五月十四日正午以來猶太人自其陣地攻擊法國總領事館，本人曾向其提出抗議未見效果。

“此種攻擊之目的 似為阻止吾人觀察因吾人前次觀察已確定猶太人違悖為使各亞拉伯代表到達目的地而發之停止攻擊命令。

停戰委員會規勸敵對雙方停戰不果，耶路撒冷之戰即於五月十四日開始。

法國 *Notre-Dame de France* 醫院及 *Francoiscaines de Marie* 修道院先後被猶太人及亞拉伯軍隊佔領。

“領事館除有一常受危險之電話線外，與外間完全隔絕，水電之供應皆被切斷

吾人於昨日通過之問題單 [文件 S/753] 業經於昨晚由海底電報發送有關各國政府及各有關當局。

吾人現應對美國代表團所提具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749] 繼續加以審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國政府對於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之各項目標完全表示同情。本人確信吾人皆望儘可能範圍以最善之方法挽救現時巴勒斯坦之嚴重情勢並盡吾人力之所能及以求最後達成此艱困問題之公正與永久之解決。

關於決議案草案之文式，本國政府訓令本人提出數點。第一，對於在此階段中引據憲章第三十九條是否得策，本政府尤深具疑慮。

第三十九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

本人答或有誤，但竊以為憲章之其他所有章節提及和平與安全時，皆以 國際 一形容詞明限其意義，而第三十九條上節內無

此二字。該形容詞確見於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本人以爲第三十九條之上半節所以遺落 國際 二字者，或因疏忽所致。第三十九條續復規定應如何 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是以本人之所信，益有佐證。若然，則依照該條安全理事會應斷定是否有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或破壞。關於 侵略”問題，本人待後再論。

請容本人對有關法律之點暫一申論。巴勒斯坦之真實法律上地位問題，業經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委任統治現已終止，而有人主張 因此而巴勒斯坦全部即完成獨立。本人認爲尙有其他之人依據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而堅持巴勒斯坦業已分割之說。此就法律觀點論，又頗滋疑竇。

本人不擬於此重提大會之建議案究有何種約束力之疑難問題。本人即就該決議案之原文接受，而本人了解，該決議案指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巴勒斯坦採取各種步驟以便最後建立彼此經濟聯合之猶太國及亞拉伯國，例如，各國應擬定憲法並發表關於各聖地 少數人民之權利 國籍及其他種種之宣言。依照該項計劃，最後各該國家可於本年十月一日完成獨立。

本人所略述之各該步驟大半未經採行，而猶太國之宣佈獨立係片面之行動，且未完全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各種行動——不特此也，猶太宣言實於巴勒斯坦尙在委任統治制下之期間發表者。於是，此地理上個體之巴勒斯坦之地位果爲何耶？

除侵略行爲或有關使用武力之行爲之外，法律上或無明文禁止以和平性質於巴勒斯坦建立一國政府或數國政府之行爲，即使此等行爲係由另一國家或數國家予以協助者，亦所不論。若此等國家之行爲並不違背其應遵守之任何大會決議案，法律亦不加以禁止也。是即謂若猶太人聲言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之定義在猶太人之區域建立猶太國，而亞拉伯人聲稱其建立之國家包括巴勒斯坦全部，則就法律觀點言，吾人固無從決定二者孰爲理勝也。

本人頃用 除侵略行爲或有關使用武力之行爲以外 一語。於是即引起吾人對於是否

有第三十九條所謂之 侵略行爲 問題加以考慮。亦即使吾人重遭探索 侵略者 之定義時所牽涉之種種舊有困難，本國政府常以爲此舉即非危險亦屬艱難。啓靈肇禍者究係何方？若吾人現時將注意力集中於各亞拉伯國之行動，則吾人對於猶太人攻襲 Jaffa 又作何感耶？此僅舉一例耳。

由於本人所舉之種種原因本國政府不能贊成引據憲章第三十九條。就法律上言，本國政府對於是否有國際和平之威脅或國際和平之破壞仍深致懷疑，誠恐吾人於決定侵略者時陷於無休而又無益之爭辯。

無論如何，吾人除有公正而能勝任之觀察家提供之詳盡情報爲根據外，不擬達成任何廣泛之結論，况現時吾人又無此種情報耶！

且吾人若引據第三十九條，吾人即開始引入第七章及其全部結果。時事之演變或可使吾人達到一種地步，而依照憲章，吾人唯應採取武力行動，此種武力吾人現又不具有！本人不擬談論吾人所以尙無此種武力之理由，或丕尤各方而使此項討論益見複雜。依本國政府之意見，吾人若於現時之情形下，就一茫然不知所終之長途，未免失之輕率，本人僅言此足矣。

現容一論美國決議案之實體——論其積極部分。現美國政府提議吾人採取某種措施以應付現時存在之情勢。本國政府深願參加努力。

美國代表團提議安全理事會應 命令所有國家政府及各當局停止及棄絕爭戰，並爲此目的向其軍隊及同軍事性之團體頒發停戰與停止所有軍事行動之命令。本國政府認爲吾人可取一稍爲不同之方法達到同一目的，即 請巴勒斯坦有關各方自約於互相攻擊之武裝行動。

以本國政府觀之——而此點業已於最近由殖民地部部長在大會第一委員會 [第一三六次會議] 明白表示——吾人最大之希望，似爲就中庸之道開始以求達到休戰，先或在耶路撒冷着手，以期最後普及全國，俾便對調停之努力予以協助而獲得此整個困難問題之解決。吾人仍將盡力予以協助。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應得各方種種支助，而吾人應

竭力依照大會決議案<sup>1</sup>遣派一調停人至巴勒斯坦並當盡力使敵對行爲。暴動與侵害行爲不復發生。

停止軍事行動之命令，初聞時雖屬中聽然此項提案所希望達成者實爲廣泛。吾人如何確定各敵對軍隊現時之確切地位乎？吾人或需劃定一線或數線以爲之，而吾人皆知此項提案中所涉之困難。即使該項停止軍事行動之命令得經接受，吾人如何督察雙方之遵守與否？吾人能以何法論定某方謂他方未守此令之聲訴或知不守此令乃另一方之反控乎？吾人或不能從中調解而反在外表上徒增憤慨。

除本人業已指出之數項更改外，本國政府猶盼於決議案中加列關於詳盡研究巴勒斯坦之現時法律地位之規定。此當然並非本國政府希望對決議案之其他部分延遲採取行動之謂也。

此外，本國政府認爲決議案中應包括一項對組成大會委員會負責指派一調停人之五位常任理事之勸告，請其從速依照大會決議案指派專員，並請所有關係各方於派定調停人後，予以一切協助。

最後 當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試圖於耶路撒冷促成並保持停戰之際——此未必懸賴於在巴勒斯坦其他各處所進行關於此整個問題之工作——本國政府深望於決議案內增列對於委員會此項努力予以協助之語。

倘蒙主席許可，本人將宣讀吾人修正案全文 內含本人業已提具之各項提議。該項草案[文件S/755]讀如下

#### 1 安全理事會

“深知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因委任統治制之終止而有變更，及對此地位有更爲明晰規定之必要，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有巴關勒斯坦之決議案未經遵守而巴勒斯坦現仍有軍事行動，

敦請巴勒斯坦有關各方自約於互相攻擊之武裝行動，並爲此目的，向其軍隊及同軍事性之團體頒發停戰命令，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實行之，

<sup>1</sup> 見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敦請停戰委員會及所有關係各方儘先談判並力求在耶路撒冷城停戰，

指令安全理事會依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sup>2</sup>所設置之停戰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對於本決議案前二項之遵守情形。

請求經大會五月十四日派任之委員會從速指派聯合國巴勒斯坦斡旋專員，並請有關各方許其從中斡旋以求藉調停方法達成解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對於英聯王國對美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不能予以同意。該修正案中之若干規定與美國決議案內者頗爲相似，但據稱修正案之要點與美國決議案迥異。

該修正案之提案人聲言修正案之目的爲將討論此問題之根據自憲章第七章改爲第六章。本人擬就此項聲言簡略討論此事，雖然本人不得不直言本人對修正案僅略讀一過，已見其中詞句有出自第七章者。即姑認修正案將此問題自憲章第七章移屬第六章，本人亦將根據以下各項理由反對之

第一，第七章內規定安全理事會之一項責任而爲吾人所認爲不能規避或避免者。現各項事實既極明顯，而又經生動描述爲一種戰爭狀況，安全理事會何能避免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此項責任乎？

第三十九條謂“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

吾人適聞之論其理不直，此尤可於英聯王國代表之以下一段言論見之

“本人容或有誤，但竊以爲憲章之其他所有章節提及和平與安全時，皆有“國際”一形容詞明限其意義 該形容詞確見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本人以爲第三十九條上半節所以遺落 國際 二字者或因疏忽所致。

本人請問 既有另一甚爲重要之詞，任何 代替 國際 一詞，何至緣於疏忽？如此行文，包括 國際 之音在內，並概及其他種種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本

<sup>2</sup> 文件 S/727 第二八七次會議。

人認為該兩字係於慎重考慮並充分了解其重要性後始加入者，俾便安全理事會於發現“任何和平之威脅”後，可進行關於適用各種措施之調查以補救此種情勢或防止其擴大而成爲國際和平之破壞，因該條繼稱“並應作成建議”，然後吾人遇一最重要之字——即表區別之“或”字——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此乃一重大之責任。憲章於是處表示有一種變更。安全理事會自一准司法機關一變而爲一政治與行政機關。理事會之職權範圍不復限於建議，而可宣佈決議並發令實施之。

美國決議案之真正目的實爲應召而執行一種職務並發佈必要之命令。安全理事會至今曾一再擬僅依照第六章採取行動，而迄未獲得必要之結果。

本人深知在本人將發之言中，將復述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所熟悉之事。但爲着重該項問題之重要性並使吾人復行憶及關於吾人至今所採行動之確切規定起見，本人仍將重行申述之。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第二六三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曾通過一項決議案，其最後一段如下

申請所有國家政府及人民，尤爲在巴勒斯坦境內及其四周之國家政府與人民，採取一切可能之行動以防止或減少現於巴勒斯坦發生之騷動〔文件 S/691〕。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第二七七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件，內有下列字樣

促請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及猶太軍隊立時停止暴力行爲〔文件 S/714〕。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第二八三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內有下列規定

“促請巴勒斯坦所有人士及團體，尤其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建國協會，立即在不妨害其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諍解下，採取下列措施，作爲對巴勒斯坦之福利及永久利益之貢獻

(甲) 停止所有軍事或同軍事性質之活動，以及所有暴力、恐怖與破壞行爲，

(乙) 武裝部隊、作戰人員、團體與個人，不論其原屬何方，應不予運送赴巴勒斯坦，並不協助及鼓勵其進入巴勒斯坦，

(丙) 不輸入或取得或協助或鼓勵輸入或取得武器及戰爭物資，

(丁) 在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問題以前，不爲任何可能妨礙任何一造權利、要求或地位之政治活動，

(戊) 與受委統治當局合作切實維持法律秩序與主要公共事業，尤其有關運輸、交通、衛生、糧食及用水供應之事業，

(己) 不爲任何危及巴勒斯坦聖地安全之行動，並不爲任何干涉有公認權利訪問並朝拜各處聖跡聖地之人前往各該處朝拜之行動〔文件 S/723〕。

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會議中〔第二八七次會議〕將適經本人宣讀之決議案於另一決議案中特予提及。此後一決議案之一部份如下

關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內促請有關各方遵守巴勒斯坦停戰之特定條款，

“安全理事會

“茲設一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耶路撒冷設有正式領事者之代表爲委員，惟同時備悉彼利亞代表業已表示其本國政府不便參加該委員會。停戰委員會之職務爲協助安全理事會督責各方對其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之實施〔文件 S/727〕。

吾人茲問安全理事會應採取其他何項關於此類之行動，豈非合理乎？吾人曾不充分履行關於建議之職務乎？吾人現時豈尙不知此等努力係屬失敗無效耶？

吾人不必依照英聯王國代表之建議而決定何方爲侵略者，何方有過，雙方是否均有過失，或何方之過失大。但吾人既爲世界和平之監護人，吾人之首要責任即爲依照第三十九條確定任何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此乃美國代表團之決議案所提請安全理事會履行之職務範圍。

本人茲宣讀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有關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經遵守而巴勒斯坦現仍有軍事行動

決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  
“指令各國政府及各當局停止任何敵對軍事行動而爲此目的，向其軍隊及同軍事性質之團體頒發停戰及中止一切軍事行動命令，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三十六小時以內執行之

指令安全理事會依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sup>3</sup>所設置之停戰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對於該類命令之遵行情形

此乃美國決議案所提出之問題而對該決議案業已提出一具有代替性質之修正案。本人並不堅持該修正案之是否合乎程序問題。請勿誤解本人之意。本人不提程序問題。今擬就其真相審查此問題。

本人雖不承認，然本人推斷通過英聯王國所提具之修正案與通過美國所提之決議案將有不同之影響，該問題之討論將依據第六章而非第七章同時避免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

吾人，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以有此援引第七章之決議案者，乃因一種實際情勢之存在而吾人必需採取行動以防止衝突及某種國際情勢之發生吾人業已盡吾人之責而試用第六章中所規定之各種方法。本人亦爲竭力主張依照第六章之範圍並儘可能依據憲章之該部而繼續處理該問題以期完成吾人之職責者。惟第七章係適用於如吾人今日所遭遇之情勢者。是以美國保持其業經提出之決議案而不能贊同英聯王國所提具之修正案。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美國代表團所提具之決議案中所涉各點似不致引起任何重大之困難，此數點如下

(一) 承認安全理事會前此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未經遵守而巴勒斯坦現仍有軍事行動之事實，

(二) 規定所有各方應於三十六小時內停止敵對行爲，

(三) 訓令停戰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關

<sup>3</sup> 文件 S/727。

於此事之報告。

但美國決議案之第二段謂 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且將以禁令方式，促請各方停止敵對行爲。於是美國決議案援用憲章第七章而該章規定適用強制性之措施。

但比利時代表團認爲吾人應繼續援用憲章第六章之規定，即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美國代表之偉論，仍未動搖吾人對於此點之信心。吾人以爲理事會應採取其四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文件 S/727] 及最近大會於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sup>4</sup>中所規定之調停方法。是故比利時代表團將贊助一類似英聯王國代表團所修正或改訂之決議案，即以憲章第六章而非第七章爲根據，其理由如下

如本人所計議及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可與大會於不及一星期前所獲各項結論之精神相符合。同時可與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及其他類似事件包括敵對行爲業已開始之各項事件，所採取之行動方針保持一致。安全理事會因採取此類行動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得獲具體結果，其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爭端亦盼將有相同成就。

自大會通過決議案以來已有新情勢發生埃及與外約旦二國政府曾通知安全理事會[文件 S/743 及文件 S/748] 稱其軍隊已進入巴勒斯坦境內，此實係嚴重轉變，但僅一國之軍隊進入外國領土之事實不足以證明該國犯有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爲之罪。若然，則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之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又如何哉？此項理論亦適用於在其本土作戰之國家。

本人不擬於此時評論埃及與外約旦二國政府之舉動。本人僅希指出各該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之通訊不足構成對其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正當理由。

本人適提及安全理事會至今所取之方針。於現時之情形下其應捨此方針而將阻止其適用憲章第七章規定強迫措施之各項理由置於不顧乎？

本人不擬討論業已發表有關法律地位混

<sup>4</sup> 見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亂不明之各項意見。此種混亂情形實由於各方皆不遵守大會之決議案所致，即現時援用該決議案規定之一方亦未遵守之。

英聯王國代表業已提及之各項較為迫切之理由，使吾人得達法律地位不確定之結論而對於依照第七章發佈禁令，如美國草案中所計議者，有無可能，亦深表懷疑。

本人適言不擬討論此等有關法律問題之意見。就比利時代表團所見，現有其他更為重要之考慮，而係與和平及本組織之最高利益相關連者。

若安全理事會於鄭重確認和平之破壞之存在並促請各方遵照其決議之前，不先權衡其一切後果，則未免輕率。理事會毋庸持悲觀才應計及其中一方或將指控他方不遵禁令之可能性。

決議案雖規定停戰委員會應提出關於此事之報告，但過去經驗已證明在現有之情形下委員會不能切實完成其使命。再者，倘經證實某數國未曾遵守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則理事會將對其採取何種步驟？安全理事會自可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僅採用武力以外之制裁辦法，但吾人是否能確定此種辦法除為採用武力之準備步驟外可保有效？吾人其將重蹈國際聯合會處理阿比西尼亞問題錯誤之覆轍乎？

此外，依照憲章第一〇六條倘有使用武力之可能。不幸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相互疑忌此項可能將終歸於虛幻，不亦明顯哉。

若各大國和睦一致，如憲章之擬訂人所希望者，而若安全理事會復有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武力，則此項情形定必完全不同，但現時之狀況去此益遠。

於此種情形下，智者豈不知各大國，即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之關係不適於切實援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強制措施乎？

理事會雖未明白表示，但其迄目前為止之行動悉本於此項假定。其可能解決方法中之最不足取者厥為宣述吾人所不能實行之威脅。其結果將不利於本組織之威信，尤於巴勒斯坦問題上，吾人將妨害友善解決之達成，而以該區域與世界和平之密切相關，唯有此種解決始能永奠安寧。

Mr EBAN (猶太建國協會) 美國之決議案草案內求斷定和平之威脅之是否存在及頒發停戰命令，使安全理事會參加此項討論之各方負有嚴重而不可避免之責任，因吾人於討論是否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之際，實際之戰事已在進展中。

昨日下午之討論中 [第二九五次會議]，哥倫比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國代表已正確指出安全理事會於斷定是否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之任務上，實處於非常之地位。各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之事實無可爭辯。安全理事會所接關於此點之證據係屬一致。吾人案頭有埃及外長所發來電，內稱其本國政府已遣調其軍隊出埃及領土。吾人現有以色列政府外長發出之文件 S/746，備述此次埃及侵略之最初結果。吾人亦有亞拉伯大同盟祕書長所發之文件 S/745，內稱該同盟之所屬六會員國均參與其所謂“各亞拉伯國對巴勒斯坦之干涉”。吾人疊接外約但國王之來電，稱其軍隊對各猶太鄉村之軍事行動為合理。吾人又接各亞拉伯國政府之公報，內以誇張之辭描述其軍事行動，此類軍事行動現時尚在進行中當無可疑。

五月十八日之埃及政府公報宣稱“偵察部隊深入敵方地區。該公報又稱，今晨吾軍飛機向台拉維夫東南之軍事目標轟炸成功。吾人自今晨傳來之消息得知此“軍事目標係該城之公共汽車總站。

昨晚伊拉克之國防部部長發表公報稱“我方砲兵隊擊中敵軍艦隊之堡壘多次，敵方遭重大損失。又控制 Gesher 之地點數處亦已入我軍掌握中。”(Gesher 為一猶太鄉村，位於依照十一月決議案之規定劃歸以色列之區域內)。

由是可知武力之使用，顯然存在，吾人似不必試圖解除各國政府坦白承認之責任。依吾人之意見，此項武力之使用，既已充分證實安全理事會似僅具審議其依照憲章之規定是否可認為合法問題。

聯合國憲章中對於武力之合法與非法使用區分至為明晰。例如，依照憲章各項規定，埃及或外約但居於聯合國會員國地位，僅於兩種情形下有使用武力之權。

第一為各該國家受攻擊時得為自衛而抵



禦之 關於此點，比利時代表之引證第五十一條，頗為允當。但為審定此條對目前情勢是否適用起見，似宜提引其全部原文。吾人可見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問題並不發生。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僅於聯合國之一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始行存在。埃及或外約但並未受此種攻擊，亦未受此種攻擊之威脅。即各該國家本身亦未聲稱此等軍事行動係專為自衛目的而進行者。

依憲章規定之唯一其他可用武力之情勢乃聯合國為本組織所核准及要求之合法國際目的而促請各會員國使用武力。關於此點，聯合國憲章之序言並規定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聯合國並未促請埃及轟炸台拉維夫固無須本人指明。聯合國未曾邀請伊拉克軍隊控制 Gesher 亦未請 Abdullah 國王砲擊耶路撒冷。安全理事會接獲埃及與外約但二國政府，或亞拉伯大同盟秘書長之來電，內既不以自衛或集體國際行動為其軍事行動之正當理由，理事會不會接讀其率直自認侵略之供狀。

埃及代表一再引用關於鄰舍失火之妙喻，試圖掩飾其本國政府之行動。

吾人可遍讀憲章全文而不見隻字授權埃及，或其他任何國家之軍隊以消防隊自居而突入鄰邦領土。若各會員國可擅取此道以表示其睦鄰之感情者，則國際社會必致紊亂而憲章亦將傳為笑柄。

且埃及軍隊意圖發由滅火，亦甚明顯。埃及代表甘言悅耳，惟以其與近東之真實情勢相對照，吾人實不能不感覺受有理智上之侮辱。埃及代表於安全理事會五月十五日第二九二次會議時曾謂：「吾人進入其地非為殺害何人或毀壞何物。吾人專心為重建及保持和平。凡不攻擊者將不受攻擊。」

安全理事會業有充分證據以判斷埃及軍隊曾否從事殺或毀壞。昨日埃及飛機轟炸平靜之台拉維夫城，平民死傷達一百名。埃及代表其將告知理事會此等受害平民中曾有一人攻擊埃及乎？台拉維夫之居民曾有一人以武力侵略埃及之領土完整乎？

於同一會議中，埃及代表又謂：「吾人竭力避免擾害任何人或任何事物。」

倘吾人要求埃及政府於盡力避免擾害任何人或任何事物中，努力保留其飛機於其本國境內，蓋因其毫無越出此境飛行之權，此種要求，豈非合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僅須追溯十年前之經過即可憶及空中轟炸和卜城市之舉曾被稱為恢復秩序之努力。目前之使用武力既已構成違背憲章之行為，則其各種掩飾之理由實無加以審議之必要。

於政治性之爭端中，信念不足以為違犯憲章之正當理由。彼利亞或埃及代表所提出之法律上理由無論其為正確與否，不能予各該國家或其他任何國家在憲章所定之嚴格範圍以外使用武力之權利。該兩國法律上理由，已於今晨論及，吾人可再簡略評論之。

吾人業經上知委任統治一經結束巴勒斯坦即可獨立。該項論斷乃無可懷疑者。但各亞拉伯代表即繼而申言，其唯一之合法獨立形式乃建立一單一之亞拉伯國家，其中猶太人將居於少數地位。此項武斷而片面之見解，於巴勒斯坦委託書內固無隻字之依據，且已為先例所駁斥。

多年來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實際上即為巴勒斯坦於委任統治結束後應取何種合法獨立之形式之爭端。該項爭端並非未得解決辦法。聯合國對於此事亦並未置若罔聞，因受委統治國僅承認大會為有權判決此項爭端之唯一裁判機關。大會對於此項爭端，並已作有判決。

巴勒斯坦之獨立形式是否應為一單一國家而其中猶太人將居少數地位並受亞拉伯人之統制？此項單純之亞拉伯解決方法業已於去歲十一月間經大會專設委員會討論。審查並以二十九對十二票鄭重否決之<sup>5</sup>。巴勒斯坦之獨立形式是否應有分建二獨立國俾使兩方人民得各於其經認可之劃定區域內實行民族自決？此項使兩方人民各臻獨立之解決方法業經鄭重接受。蓋自分治計劃由 Peel 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提議，而經受委統治國及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接受及贊助以來，從未有任何適當之法律權威對其合法性質表示疑問。此項原則於最近所獲之贊助具

<sup>5</sup> 見文件 S/AC 14/SR 32 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載大會紀錄。

以色列國業已依照大會所核准之各項原則而建立存在。是以亞拉伯人行動之目的並不使其所用方法成爲合理。亞拉伯人使用武力違背憲章以遂其業經國際最高輿論機關所裁決摒斥之野心。安全理事會對於將以色列國之建立視爲叛亂行爲之言論，或可因此而易於衡量其意義。目前確有叛亂行爲之存在，但叛亂者乃蔑視國際判決者而非奉行此項判決之原則者。本人於今日申述此點乃因吾人適於本日下午聞英聯王國代表稱以大會所判決之原則爲根據而要求建立國家，與依據大會所核定之原則要求建立國家二者之間並無差異，故就法律而論，二者之間無可選擇。

吾人與其接受此項新原則，毋寧依據 Mr Creech Jones 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所作之聲述，內稱其本國政府接受大會之決定，其本人亦確認此項決定係國際輿論裁判機關之決定，並促請各方竭誠尊重之。

本人爲對中國代表表示敬重之意，擬對其五月十五日[第二九二次會議]之聲言於此時作簡略之討論。其聲言中稱以色列宣佈建立臨時政府係違反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休戰之決議案。安全理事會於四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723]從未成爲協定之根據，但無論如何若吾人細讀其各項規定，即可明瞭以色列國於五月十五日宣告獨立並未違反該決議案之規定。

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各次會議紀錄明示該決議案中關於維持政治原狀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僅擬於大會有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將來政府之機會前適用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擬於委任統治期滿以後繼續適用。五月十五日以後，除大會規定設立適當之政府機構以維持該國之重要事務外，政治原狀如何尙能延續一分鐘之久，實難想像。

巴勒斯坦之法律與實際權力一旦消失，則希望有秩序之生活者必將設法補其不足，蓋爲政治上自然之理。其唯一問題乃此項缺陷之補足，是否應依照業經大會判決之單一巴勒斯坦之原則，抑遵大會核准之分治原則。四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促請各方在 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前，避免具有此

種性質之政治活動。惟大會於五月十五日前數日內已停止審議關於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所應採之措施而專事研討關於指派調停人之最後手續。

由此種種理由及其他一般性之理由 吾人深望中國代表對其所表示之意見，即“未有任何個人，組織或政府能一面承認猶太國而一面告亞拉伯人停止戰爭，[第二九二次會議]重加考慮。

依吾人之瞭解，安全理事會負有明言‘停止戰爭’之永久而絕對無保留之責任。凡不願無條件明言‘停止戰爭’者，無異默認‘任戰爭繼續’。

職是之故，以色列國之猶太人常信且常謂惟有無條件停戰始足爲探求和平之出發點。吾人現仍保持此項意見，蓋因聯合國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吾人確信理事會中將無以任何積極或消極行動致負聲言‘任戰爭繼續’之責者。

茲就另一點略加評述以作結論。以色列國外長致安全理事會電文中之[文件 S/746]第六段不僅提及和平之破壞而方論及渠所建議應稱爲 聯合國之一會員國以其正規軍力從事之公然侵略行爲。此係指埃及之軍隊而言。

吾人認爲若安全理事會依據所得情報而斷定不獨有和平之破壞，且有侵略行爲，此項斷定，亦非易分。

前在委任統治下之巴勒斯坦各處現有敵對之軍隊混雜其間欲求確定誰爲侵略者，固有困難，但並非不可能。現於安全理事會派有代表出席之多數國家不久以前均曾爲外力所侵擾。其軍隊於抵禦及反攻之際，一度曾進入發動侵略國家之領土——其於此類領土固未嘗認爲係爲其管轄所及。凡有理性者決不認爲此等軍事行動足以構成侵略行爲，蓋此種行動就戰略上言雖屬攻勢性質，實係基本防禦計劃之一部分。現代世界對於侵略行爲之確定，僅承認一項標準 此即誰處於先發地位，質言之，作戰係由何方開始？

巴勒斯坦境內開始作戰者究係何方？何人於巴勒斯坦境外開始作戰？吾人幸有二項可靠之情報來源 堪以供給各該問題之答

案。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於四月十六日在安全理事會中 [第二八三次會議] 聲稱 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於昨日告吾人彼等非攻擊者，亦非侵略者 而亞拉伯人先開始戰爭，若亞拉伯人停止開火，吾人亦即停止之。吾人並不否認此項事實 吾人曾告全世界 吾人將作戰

至於在巴勒斯坦境外開始作戰，吾人現有埃及外長，亞拉伯大同盟秘書長及外約旦國王分別發出之電報公認其係此事之開端者 並企圖曲解其行動為合理。

吾人對於決議案之僅限於破壞和平問題而不預斷侵略問題 並不加以批評 為迅速應付緊急情勢起見，且決定侵略者之複雜問題似可延至日後再作計議。本人提及侵略問題 僅擬指明美國所提具之決議案並未言過其實。本人對該決議案之唯一具體意見乃停戰必需立時實行而不可延至三十六小時以後。過去三十六小時內曾有若干人被殺害或於今後三十六小時內將有若干人死亡，本人無從得知。但無論如何，現時之情勢顯係十分迫切，而自安全理事會發出之停戰命令可立時傳達，並可當即在近東各地實行。

吾人現時所欲言者即止於此。吾人以為當前之問題不僅關涉以色列之和平，且將影響聯合國憲章之前途，其中有關使用武力之各項最重要規定現經公然肆行破壞。猶如不可推測之歷史常態中所迭見者 以色列之前途今已與一遠較廣泛之普通理想相結合。吾人認為以色列國與聯合國之權力不僅共機會而亦共患難。

蔣先生（中國）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之一般目的為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此乃一崇高之目的，亦即聯合國，尤為安全理事會所以存在之理由。本代表團對於達成此目的，並未而亦不擬較其他代表團之努力稍遜一步 甚或半步。

至於巴勒斯坦之情勢，本代表團認為僅有兩種可能之和平。其一為單純之和平——即不妨害有關雙方之權利，要求及法律地位之和平。另一為實行分治之和平。

本代表團從未採取反對分治之態度。但吾人常促請聯合國致力於促進和平——單純之和平。吾人認為單純之和平乃較為公正之

和平。吾人亦認為單純之和平較分治之和平為易於達成。

本人深悉於巴勒斯坦之現有情勢下，和平決不能不求而得。單純和平之實施或將使各會員國作重大之犧牲。但本人敢斷言實施分治之和平，牽涉更廣，由是或將引起在血汗及金錢方面之更大犧牲。

本人曾稱，本人認為單純之和平係較為公正之和平。分治之和平未能如是之公正。惟於討論此點前，本人擬對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作答。本人並未謂猶太國於巴勒斯坦宣告獨立乃屬違反停戰協定。本人深知猶太人未曾接受關於停戰之規定。當時本人所言者，乃猶太國宣告成立將減少和平之希望。本人亦曾謂未有任何個人 組織或政府能承認猶太國而同時令亞拉伯人 停止作戰！

關於此點，本人不得不另有所聲述。已往二 三月內，本人曾接甚多猶太友人之來函。其中或向本人提詢 猶太人曾加害中國乎？ 或提醒本人中國與日本作持久戰之際，世界各地之猶太人莫不協助中國。倘有其他之猶太友人提醒本人中國遭受天災時，美國及各地猶太人曾慷慨解囊救濟中國。

本人承認此等事實。中國人民非健忘者。此等猶太友人所提醒本人之事皆係確實。吾人均忙之。但吾人不能犧牲其他友人之利益與權利以報答一友人。

本人並欲聲言吾人既未要求，且無人曾向吾人提議，讓與中東之油田或戰略要地。本人並可申述本人對於亞拉伯大同盟與各亞拉伯國在此方面之舉動，並不完全贊同。

茲於表達此等初步意見後，請容本人繼續詳論本人所謂單純之和平較為公正，而分治之和平不若單純和平公正之意。

吾人案前有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外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致秘書長電（文件 S/747）。該文件中有以下一句

吾人以國民委員會委員資格代表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及猶太民族主義運動於今日，即英國在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終止之日，嚴肅集會，並依據猶太人民之自然與歷史上之權利及大會決議案，宣告於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命名以色列國。’

此分立國家之建立係根據三項理由 第一 自然權利，第二 歷史上之權利，第三 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本人茲先討論第一項理由，即自然權利。本人並不否認猶太人民有某種自然權利。但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係居於少數地位。且其為移居入境之少數人民。安全理事會暨聯合國能否接受少數人民有在無論何地建立獨立國家之自然權利之原則？

其第二項理由為歷史上之權利。本人並不否認此項歷史上之權利。本人念及猶太人與巴勒斯坦之歷史關係時，輒對己言本人希望亞拉伯人得見承認獨立猶太國之政治智慧。本人謂‘政治智慧’，而非權利，因吾人閱讀巴勒斯坦之歷史，即知亞拉伯人已在該處繼續居住千餘年之久，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吾人安能以一項歷史上之權利抵消另一歷史上之權利耶？

其第三理由係以大會一八一(二)決議案為依據。就原則而論，本人深望吾人能對憲章加以修正而使大會決議案對有關各方均有拘束力量。但今日之法律情形並非如此。且關於此項決議案，本人實不見其有任何憲章上之根據。本人不見憲章中有任何一部份授權聯合國得命令分裂任何一國或領土。

本人並非謂各該理由毫無根據。本人之意乃各該理由並不充分。且與吾人應予審議之其他理由相衝突。就本人所見，於此法律及歷史上見解分歧之狀態中，吾人似不應使巴勒斯坦分裂。是以本人始終認為巴勒斯坦之單純和平係較分治之和平為公正。

本代表團深憾不能贊同美國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與美國代表團前此在本理事會及大會特別屆會所提之各項提案不同 其相異之點有二。若本人了解正確，該決議案含有以分治方法達成和平之意義。倘本人之解釋錯誤，則請予糾正。但就本人所了解，該決議案草案促請建立分治之和平。先期之所有決議案中率皆明定停止作戰或休戰<sup>6</sup>不妨害有關各方之權利。要求或法律地位。最近美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五月十三日致送安全理事會主席關於休戰之建議中<sup>6</sup>於此點 尤有肯定之述明。該建議中所闡述之 單純和平

之意義可視為標準之解釋。其中兩條<sup>6</sup> 述明其於休戰條件內之意義，尤以第五條稱

停戰期間 以不妨害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機構為原則，現存亞拉伯及猶太當局應以停戰期間臨時政體之資格於其現行統治之各該區域以內執行職務並應予各該區域內之所有居民以充分及平等之權利。”

又第六條謂

“停戰期間，以不妨害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機構為原則，亞拉伯或猶太當局皆不應採取步驟於巴勒斯坦之一部或全部宣告建立主權國或未取國際之承認。”

是乃單純和平之概念。此次決議案中吾人見有分治以達和平之相反意義。此項決議案將待實施，因其決不能自動實施。若使用武力，則不論吾人作何種文字上之解釋，此種武力及遠征之舉，將以實行分治為目的。吾人將非試圖維持單純和平而將試圖實行分治。此乃本人對於決議案草案之第一項而亦為最重要之反對理由。

本決議案草案異於以前所有之決議案，因此乃第一次吾人被促請援用第七章。吾人先前之一切努力均以第六章之各項規定為依據。本人不擬討論其中牽涉之專門或法律問題，關於此點，本人僅聲言俟國際法院有相反之決定時，本人傾向於接受英聯王國與比利時兩國代表所提出之各項意見。若吾人對於此點得有權威之決定，則本人必予接受。

就本人所知，任何國際文件內引用“和平”二字，其意即指國際和平。

當吾人處理此嚴重問題時，關懷聯合國之人士對於聯合國前途之威望皆表示合理之關切。此等人士曾促請採取有力而迅速之行動。彼等或欲安全理事會通過一有力之命令或決議案。若本人負於一虛弱之聯合國及一強有力之聯合國間任選其一，則本人當與他人一致擇取一強有力之聯合國。但若本人負於一公正之聯合國及一不公正之聯合國間任選其一，本人將擇一公正之聯合國，並盼他人亦作如是之選擇。

但人類之選擇從不如是簡單。實際上之

<sup>6</sup> 未經刊印文件。休戰條文業經非公開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選擇或將爲於一強有力而不公正之聯合國與一虛弱而公正之聯合國間有所取捨。此項選擇頗爲困難。本人深盼不致遇有此情形，但若本人必須有作抉擇時，則本人將擇一虛弱而公正之聯合國。如吾人所作之決定係不公正，則此偉大組織縱有最強之國家之支助，吾人亦不能提高其聲望。

主席 倘無反對意見，本席提議理事會現即散會。美國代表 Mr Austin 曾要求可否於五時三十分退席。

爲不浪費時間計，吾人可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原定於該時集會常規軍備委員會會議，業荷加拿大代表通融予以展延。

(午後五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本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